

# 臺南市官田國小學生榮譽獎勵制度實施辦法

108.01.08 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
109.09.07 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## 一、依據：

本校校務發展計畫。

## 二、實施目的：

1. 培養學生學習的興趣，激勵自動自發認真努力的精神，以建立兒童的自信心和成就感。
2. 以積極的鼓勵代替消極的處罰，增進學生的責任感和成就感，達到自我鼓勵、自我精進，奠定良好的行為準則。
3. 建立師生良好的互動關係，塑造和諧愉快的教學氣氛，達到教訓輔三合一之目的。培養學生自動自發，認真負責，自重自律，遵守法紀的精神。
4. 激發個人潛能，發揮學生特殊才能，培養學生五育均衡發展。

## 三、實施原則：

1. 均衡發展原則：獎勵優良的行為，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育均衡發展。
2. 即時增強原則：獎勵要適時適度、勿濫勿苛，以達到鼓勵學生的效果。
3. 公開公正原則：以具體、明確的獎勵辦法達到公平、公正的鼓勵效果。
4. 持之以恆原則：累積換券循序漸進方式，樹立學生楷模完成自我實現目標。

## 四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。

## 五、主辦處室：學務處。

## 六、實施辦法：

1. 班級導師及科任老師依需求，向生教組長領取榮譽卡，學生表現良好，老師可在榮譽卡上的一小格蓋章並填上日期，學期末以榮譽卡兌換摸彩券。
2. 各班摸彩券數量採定量發給，數量為班級人數×1.5，不足1張給1張。
3. 摸彩券只提供給導師發放，科任教師僅可核給榮譽章。
4. 學期末導師依每位學生蓋滿的榮譽卡數量為依據，發給學生摸彩券，每位學生以3張為最高上限，避免因過於濫發，造成抽獎上的不公平。
5. 榮譽卡張數每學年結算，上學期末蓋滿的榮譽卡，下學期可繼續使用，但不得累積至下個學年度。
6. 每學期末才藝表演暨摸彩活動日進行摸彩。
7. 兌換過的榮譽卡請班級導師自行銷毀。
8. 配合其他處室之計畫者，得專案發給學生摸彩券，不受最高上限之限制。
9. 違反水域安全規定之學生，一經學校知悉，除通知家長外，請導師註銷榮譽章2個。
10. 有吸菸行為及攜帶菸具(含電子菸)者，經查明屬實者，立即通知家長；屢勸不聽者，除通知家長外，亦請導師註銷榮譽章2個。

## 七、注意事項：

1. 學生請妥善保管自己的榮譽卡，若遺失者不予補發。
2. 榮譽卡不能轉贈他人，以培養學生自我榮譽心。
3. 摸彩券上的班級、姓名，請學生用原子筆填寫，盡量不要塗改。